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230号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,请予以落实,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,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,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,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,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: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29日

附件: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:

近期,我部审核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,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,建议及时发出,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: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

附件:

截至最近一期末,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0,855.97万元,主要系投资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;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5,943.52万元,包括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等5家被投资企业。请发行人结合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、协议约定、投资决策机制、已投及拟投项目、未履行相关投资承诺的补救措施等情况,进一步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。

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